

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 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北城街道、大营街街道、凤凰街道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6〕23 号）和《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（2026—2）》要求，现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59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待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。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尽快启动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街道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，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本次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各街道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，及时发现并纠偏苗头性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表

2.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

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

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2026 年 4 月 29 日